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承辦人：楊敏雄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06
傳真：(02)29506856
電子信箱：AH6868@ms.ntpc.gov.tw



24257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組字第10817493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本市109年度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受理報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（或事業單位）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9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了感謝勞工朋友對於經濟發展的貢獻，肯定其勞苦功高的打拼精神及喚起民眾對勞工的重視，特辦理109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各單位所推薦之參選人，不得重複為2家以上單位推薦。
 - (二)請踴躍推薦具「原住民族」身分、具有職業性別反轉印象者（如男性護理人員、女性駕駛員等）勞工參與選拔，可另於薦送名額外，分別多推薦2名及1名勞工參加選拔。
 - (三)請依各組選拔表之評量項目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- 四、活動相關表單及選拔要點請逕至本局網站「服務資訊-工會服務-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page/labor-model>）下載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楊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



6306。

五、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（或事業單位），如遞件（或郵寄）參選人資料，請將被參選人選拔表電子檔（Word格式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承辦人（電子信箱：ah6868@ms.ntpc.gov.tw），俾利承辦人彙整及後續評選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

局長陳瑞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